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436號

上　訴　人　潘春強

訴訟代理人　梁徽志律師

被 上訴 人　嘉銘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丁銘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1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第二審判決（112年度上字第12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有關之司法院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

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關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雖以該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於民國108年10月間向雲林縣政府承攬、施作「○○鄉○○○農地重劃區○○段等地號，中排三下段，新虎尾溪旁水溝改善工程」時，雖曾將挖出之土石暫置訴外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財署）管理而由上訴人占有使用之○○縣○○鄉○○段00地號土地如第一審判決附圖（下稱附圖）編號A、B部分土地，上訴人無法證明被上訴人挖走原有乾淨土壤、掩埋廢棄物或致土地受污染，或回填廢棄物。又上訴人向國財署承租同段00地號（下稱00地號）土地嗣後雖出現之垃圾及混凝土，惟其不能證明係被上訴人所棄置。被上訴人遺留於附圖編號A、B部分土地上之石頭、水泥塊雖妨礙上訴人使用該土地，惟僅須清除表層深50公分範圍內、直徑10公分以上之物，且非不能執行。則上訴人請求就該部分清除加深250公分，及00地號土地如附圖編號D部分（面積347.03平方公尺），需挖除表層深300公分範圍內，需將其所掩埋石頭、柏油、磚塊、混泥土塊、綜雜等廢棄物全部清除，以利回復原本耕種農作物易發芽與生長，及日後種植食用牛蒡(根深向下約150至200公分)、種植觀賞木需移植(更深至400公分)，故需回復土地原狀(即與毗鄰地相同土質，並經水土保持技師驗證合格之證明文件)；如回復原狀顯有困難，請求新臺幣(下同)462萬元本息，為無理由。又附圖編號D部分土地上堆置之土方已於109年2月中旬清除，被上訴人並未在該部分傾倒垃圾或遺留石頭等物，且上訴人迄未在該地耕作，

難認受有農作損失；附圖A、B部分於同年8月整地完成前，亦無農作損失。斟酌上訴人種植玉米之耕作方式、品質及受妨礙之土地面積，其每月收益以97元計算為相當，自109年8月起至111年3月止共20個月，得請求之妨害農作損失為1,940元，逾此金額之請求，亦屬無據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及已論斷者，泛言謂為違法，而非表明該部分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

法官　游　悅　晨

法官　林　純　如

法官　蔡　惠　如

法官　徐　福　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郭　麗　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4　　日